

含 最新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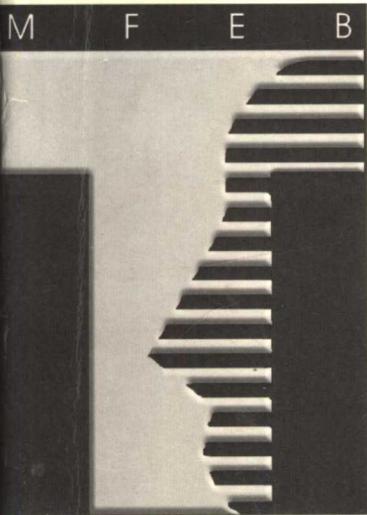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北京大学 潘剑锋／主编

法律专业(本科)



朝华

含 最新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主编：王泽生、陈瑞华、孙国华、胡锦光、徐海云、李玲玲、张晓煜
副主编：潘剑锋、徐咏梅

ISBN 7-04-012924-8/CIP(00)

法学系列

法律专业（本科）

朝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潘剑锋主编.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4.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ISBN 7-5054-0954-9
I. 民… II. 潘…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4564 号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潘剑锋
责任编辑 焦雅楠
特约编辑 何景阳
封面设计 田 健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
 (010)68413840/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85
印 刷 北京拓瑞斯印务有限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32 开 **字 数** 480 千字
印 数 0—6000 **印 张** 15.25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954-9/G. 0390
定 价 25.0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最新指定教材《民事诉讼法学》(法律专业——本科)的配套辅导用书。

梯田品牌自考系列丛书自1998年出版以来，由于其独具的特点和卓越的品质深得全国各省、市教委、学校和广大自考师生的好评和认可，全国每年约有三分之二的考生使用本品牌，销量居全国同类书之榜首，被誉为最受欢迎的自考辅导丛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民事诉讼法学(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江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编写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基础工作：

1. 深入分析研究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新命题精神；
2. 深入分析研究最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题型、分值分布、答题要求及评分标准；
3. 广泛分析自考生在学习和实际解答试卷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同步训练。

本书结构及显著特点：

1. 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要求为线索分章辅导，将该章中的所有知识点按统考的各种题型编写在同步练习中，同时配有参考答案。题型及题序与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完全一致。编写中力求做到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2. 精心设计的考试预测试卷，题型、题序、题量与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完全一致。是作者综合全书、结合考试大纲要求精选出的数道“押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考试趋势，同时亦检测考生对于本

课程的掌握程度。

3. 附有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答案。考生可以了解到最近、最新的全国统考试题的发展动态。考生学完全书，再通过对全国统考试卷的强化训练，巩固已经学过的知识点、考试重点，可以科学地进行自我考核、自我评估及自我调整复习方向，攻克弱点及不足，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一项长期的、艰难而具有深刻意义的社会助学工作，编写过程中不断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关怀，在此深表谢意。

使该书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是我们永远的目标。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 考点精析	(1)
◆ 同步练习	(6)
◆ 参考答案	(1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19)
◆ 考点精析	(19)
◆ 同步练习	(23)
◆ 参考答案	(26)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
◆ 考点精析	(29)
◆ 同步练习	(32)
◆ 参考答案	(36)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40)
◆ 考点精析	(40)
◆ 同步练习	(43)
◆ 参考答案	(47)
第五章 民事审判权和审判组织	(50)
◆ 考点精析	(50)
◆ 同步练习	(52)
◆ 参考答案	(56)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60)
◆ 考点精析	(60)
◆ 同步练习	(66)

◆ 参考答案	(73)
第七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78)
◆ 考点精析	(78)
◆ 同步练习	(95)
◆ 参考答案	(103)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09)
◆ 考点精析	(109)
◆ 同步练习	(115)
◆ 参考答案	(118)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21)
◆ 考点精析	(121)
◆ 同步练习	(140)
◆ 参考答案	(146)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150)
◆ 考点精析	(150)
◆ 同步练习	(154)
◆ 参考答案	(157)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161)
◆ 考点精析	(161)
◆ 同步练习	(164)
◆ 参考答案	(168)
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与先予执行	(170)
◆ 考点精析	(170)
◆ 同步练习	(178)
◆ 参考答案	(183)
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6)
◆ 考点精析	(186)
◆ 同步练习	(191)
◆ 参考答案	(195)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198)
◆ 考点精析	(198)

◆同步练习	(202)
◆参考答案	(206)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209)
◆考点精析	(209)
◆同步练习	(226)
◆参考答案	(233)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237)
◆考点精析	(237)
◆同步练习	(242)
◆参考答案	(245)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47)
◆考点精析	(247)
◆同步练习	(254)
◆参考答案	(259)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263)
◆考点精析	(263)
◆同步练习	(269)
◆参考答案	(273)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276)
◆考点精析	(276)
◆同步练习	(286)
◆参考答案	(290)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293)
◆考点精析	(293)
◆同步练习	(298)
◆参考答案	(301)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304)
◆考点精析	(304)
◆同步练习	(309)
◆参考答案	(313)
第二十二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16)

◆ 考点精析	(316)
◆ 同步练习	(330)
◆ 参考答案	(338)
第二十三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342)
◆ 考点精析	(342)
◆ 同步练习	(348)
◆ 参考答案	(355)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概述	(358)
◆ 考点精析	(358)
◆ 同步练习	(360)
◆ 参考答案	(362)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66)
◆ 考点精析	(366)
◆ 同步练习	(375)
◆ 参考答案	(385)
第二十六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92)
◆ 考点精析	(392)
◆ 同步练习	(394)
◆ 参考答案	(398)
第二十七章 执行措施	(400)
◆ 考点精析	(400)
◆ 同步练习	(403)
◆ 参考答案	(408)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11)
◆ 考点精析	(411)
◆ 同步练习	(412)
◆ 参考答案	(414)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417)
◆ 考点精析	(417)
◆ 同步练习	(419)
◆ 参考答案	(423)

第三十章 送达、期间、财产保全和涉外仲裁	(425)
◆考点精析	(425)
◆同步练习	(427)
◆参考答案	(432)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435)
◆考点精析	(435)
◆同步练习	(438)
◆参考答案	(442)
考试预测试卷（一）	(445)
◆参考答案	(452)
考试预测试卷（二）	(456)
◆参考答案	(462)
附录		
◆2003年10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466)
◆2003年10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47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考 点 精 析

本章阐述的是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最基本的知识。考生需要牢固掌握诸如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诉讼事实、诉讼行为、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等基本概念，掌握他们各自的特点。

难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一、民事纠纷

(一) 民事纠纷的概念和特点

1. 民事纠纷的概念：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

2. 民事纠纷的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关系，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内容，只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了民事纠纷的内容。

(3) 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即纠纷主体依法拥有对发生纠纷的民事权益的处分权。

(二) 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有四种：一是和解，二是调解，三是仲裁，四是诉讼。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二) 民事诉讼的特点

1. 民事诉讼的主体是由法院、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检察院构成，其中，法院和当事人是基本的民事诉讼主体，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都构不成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学

2. 民事诉讼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
3. 民事诉讼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4. 民事诉讼的进行应依照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现了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机结合。法院审判权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有机地结合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恰当地区分了法院和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既分立又统一的法律关系。从形式上看，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相对独立的，并且各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在不同的诉讼程序和不同的诉讼阶段中有不同的内容。但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又是统一的。即各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相互协调，统一于为解决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之争这个基础上。

(三)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考生要注意诉讼主体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诉讼主体是指不仅在诉讼程序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而且还有权进行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诉讼行为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所以，可以说，所有的诉讼主体都必然是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但不是所有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都是诉讼主体。

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诉讼参加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主体只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和第三人）、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和经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其所表现的具体的诉讼权利义务也不尽相同。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着多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各个主体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也不尽相同，因而客体也有区别。

四、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

(一) 诉讼事件的概念

诉讼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切客观情况。

(二) 诉讼行为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分类

1. 诉讼行为的概念：诉讼行为，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

2. 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

(1) 必须是由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实施的。

(2) 必须是法律规定由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实施的行为。也即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必须是法律规定的行为。

(3) 必须是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结合起来，才能导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结果。

3. 诉讼行为的分类：诉讼行为可以分为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诉讼行为不仅包含了合法行为，也包含了违法行为，即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行为。

(三) 不同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实施的诉讼行为及其特点

1. 人民法院实施的诉讼行为主要是：

(1) 审理行为；(2) 裁判行为。

2. 人民检察院实施的诉讼行为主要是：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的抗诉行为和出庭支持抗诉的行为。

3. 当事人诉讼行为的特性：

(1) 任意性，即当事人自己决定是否行使某项诉讼权利，这种任意性是从诉讼权利方面考虑的，当事人对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必须履行，不具有任意性。

(2) 可撤销性，即当事人可以依法放弃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行为，如撤诉。

(3) 期限性，即某些诉讼行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特点也适用于诉讼代理人，但诉讼代理人的诉讼行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其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他们的诉讼行为是实施被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民事诉讼法学

4. 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诉讼行为的特点：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是为了协助人民法院和当事人查明案件事实而参加诉讼的，他们的诉讼行为不具有任意性和可撤销性的特点，但具有期限性的特点。证人的诉讼行为还具有不可代替性的特点。

五、民事诉讼法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是指 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了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宪法、实体法和其他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二)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3.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4.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三)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含两个方面：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

(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民事诉讼法效力的概念：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事、对什么人、在什么空间和时间适用和发生作用。

2. 效力范围

(1) 对事的效力。是指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即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审理。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的案件有两大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如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等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发生的争议；二是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

(2)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都应当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具体说，这些人包括：①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营业的外国企业和

组织；③不在我国境内居住或营业但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④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有关规定其民事诉讼应受我国法院管辖的外国人。

(3) 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生效的空间范围，是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4) 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期间。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时间为1991年4月9日。民事诉讼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不论是审理其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其生效后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适用新生效的《民事诉讼法》。

(五)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1) 民事诉讼法保障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

(2)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有自己的作用，并共同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3) 民事诉讼法具有创制和促进民事实体法发展的功能。

2.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区别

(1) 具体的目的和任务不同。民事诉讼法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保护民事合法权益，维护民事实体法律。刑事诉讼法则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维护刑事实体法律。

(2) 起诉人主体不同。民事案件是由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除自诉案件外，是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被害人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3) 某些基本原则不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处分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支持起诉原则、法院调解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则是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 某些审判程序不同。民事诉讼法的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法的第一审程序则分为公诉程序和自诉程序。此外，民事诉讼法还有特别程序，而刑事诉讼法有死刑复核程序。

(5) 执行程序不同。民事裁判绝大多数当事人都能自动履行，少数由法院强制执行。刑事裁判除由法院执行外，还需由其他有关机关执行。刑事执行的目的一般是限制或剥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或被告人的生命权。另外，两者在具体规范、具体制度上也存在着差别。

六、民事诉讼法学

(一)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运行规律，并对

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二) 民事诉讼法的研究范围

- (1) 研究本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2) 研究民事诉讼实践；
- (3) 研究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4)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情况；
- (5) 研究外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外国民事诉讼法学。

(三)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程序法与实体法相联系的方法；历史分析和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民事诉讼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区别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标志是
A. 诉讼程序不同 B. 诉讼原则不同
C. 诉讼标的的不同 D. 诉讼主体不同 【】
2. 与当事人自决和民间调解组织调解解决相比，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社会冲突是
A. 最有效的手段 B. 最方便的手段
C. 最直接的手段 D. 最迅速的手段 【】
3.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起的作用是
A. 核心作用 B. 领导作用
C. 一般作用 D. 重要作用 【】
4. 我国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
A. 群众性组织 B. 司法机构
C. 行政机构 D. 半官方组织 【】
5. 人民法院与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其客体是
A. 案件的事实 B. 诉讼指挥权
C. 为诉讼指挥权和实体权利的请求
D. 为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 【】
6. 我国下列法律中属于程序法的是
A. 民法 B. 劳动法

- C. 公证法 D. 经济法 【】
7. 人民法院法属于
 A. 实体法 B. 组织法
 C. 诉讼法 D. 审判法 【】
8. 新中国第一部诉讼法草案是
 A. 《民事案件审判程序（草稿）》
 B.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程序通则（草案）》
 D. 《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 【】
9. 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颁布试行的时间是
 A. 1982年3月7日 B. 1982年3月8日
 C. 1981年3月7日 D. 1981年3月8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分为
 A. 4编28章170条 B. 4编27章170条
 C. 4编29章270条 D. 4编30章270条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的时间是
 A. 1991年4月9日 B. 1992年4月9日
 C. 1991年4月8日 D. 1992年4月8日 【】
12. 下列关于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即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所以两者是同一个法律部门
 B.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即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所以两者并非同一个法律部门
 C. 民法是主法，民事诉讼法是从法，二者是主从关系
 D. 二者不存在任何的关系 【】
13. 我国民事诉讼法最显著的特点是
 A. 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
 B. 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C. 程序公正
 D. 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其地位仅次于宪法 【】
14. 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是
 A. 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
 B. 我国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民事案件
 C. 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诉讼
 D. 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案件 【】
15.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